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林嘉君

被告 春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樹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9,10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75 萬 4,307 元	1	利息	151 萬 3,332 元	112 年 4 月 1 日	112 年 1 月 25 日	(269/366)	5%	5 萬 5,613 元
	2	利息	24 萬 975 元	112 年 3 月 22 日	112 年 1 月 25 日	(279/366)	5%	9,185 元
	小計							
本金、起訴前之利息合計								181 萬 9,105 元